

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 02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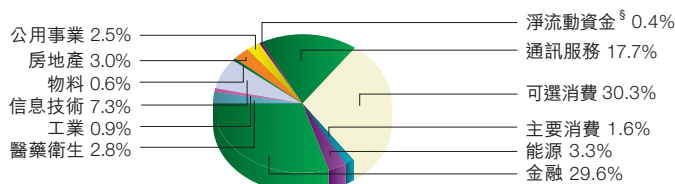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投資涉及風險，而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子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子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虧損。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 子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集中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交易風險、股票市場風險、終止風險、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及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子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開支、風險因素以及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

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跟蹤中證香港100指數(「相關指數」)之表現。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而子基金將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之抽樣成分證券的代表樣本。

行業分佈[△]



十大投資項目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0.1%
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3%
4 美團-B類別	5.1%
5 小米集團-B類別	4.7%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4.1%
7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3%
8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5%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2.5%
1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3%

基金資料

投資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15/5/2008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0.77%
分派(如有)	每年作出一次分派(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 (分派率並不保證;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 ^{注意重要提示3及4})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總值(百萬)	港元 2,125.70
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25.7751
網址	www.boci-pru.com.hk

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以取得進一步費用和收費資料。

最近12個月分派[◆]記錄

記錄日	分派(每基金單位)	記錄日基金價格
-	-	-

累計表現(港元)

	3個月(%)	年度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 [§] 至今(%)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子基金	18.70	15.13	43.67	7.08	3.63	42.91	10.70	-14.86	-16.50	-11.22	20.67
相關指數	18.92	15.29	45.00	10.57	9.17	71.85	12.07	-14.24	-15.46	-10.23	21.74

年度表現(港元)

現時，基金表現是按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子基金基數貨幣作為計算單位，其分派並作滾存投資(資料來源：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指數表現是按中證香港100全收益指數作計算(資料來源：中証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計算，該公司將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確保相關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無須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方面)，也沒有義務將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相關指數的所有知識產權和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均屬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子基金不在任何方面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推介、出售、贊助或推廣。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不對相關指數的使用結果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

重要資訊：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特別是：

a. 參與證券商、合資格投資者及聯接基金只可按子基金擬定之「申請單位數目」*(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直接向子基金申請增設或贖回。

b. 子基金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決定，因此存在子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

c. 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 子基金被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4年3月1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新計劃進一步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www.newbies.gov.hk。

△ 由2021年12月13日起，中證行業分類標準已作更新，行業分佈亦相應作出調整，行業中「金融地產」被拆分為「金融」與「房地產」兩個行業，而「電訊業務」一字亦被「通訊服務」取代。

§ 「淨流動資金」前稱為「現金」。

▼ 由2024年8月15日起，子基金的管理費(已包括受託人費用[△])之費率減至每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0.40%。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子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間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包括之前的管理費)及自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包括自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間的之前管理費以及由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的已減低管理費)之總和(以子基金於同一期間之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所計算之最佳估計數字。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子基金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及稅項(如適用)。(△受託人費用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全球保管費。)

* 參與證券商或合資格投資者申請增設或贖回子基金之單位的申請單位數目最少為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200個基金單位。聯接基金申請特別增設或特別贖回子基金之單位的申請單位數目為1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自2013年8月1日起，「上市」一詞已被「成立」代替。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數額。投資者請瀏覽基金經理網頁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最近期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本文件內含之資料，乃從相信屬可靠之來源搜集，而當中之意見僅供參考之用。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就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證或承諾。所有此等資料、推測及意見均可予以修改而毋須事前通知。本文件及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資料來源及刊物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關基金詳情，請致電查詢熱線2280 8697與我們聯絡。